

2008 至 2009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

目的

本文旨在簡介元朗區議會在 2008-09 年度獲得的撥款，以及制定該年度財政預算的一些方向性建議。

區議會撥款

2. 由 2008 年 1 月新一屆區議會開始，全港 18 個區議會已全面推行提升職能的建議。區議會除了參與管理部份地區設施外，將獲增撥資源，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及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每年兩方面各有 3 億元的撥款。

3. 在 2008-09 年度，元朗區議會將獲撥款共 41,262,000 元，其中 21,750,000 元為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另外的 19,512,000 元則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社區參與活動撥款

4. 按照元朗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 11 日通過其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將審核本區團體為促進區內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社區服務而提出的撥款申請，並推薦予財務委員會批准。另外，財務委員會將考慮和批准區議會經費，以推行文化、康樂、體育及社區服務等活動，並預留撥款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行與管理地區設施有關的社區參與計劃。

5. 根據上述機制，現建議元朗區議會可按下列原則分配社區參與活動撥款：

- (a) 預留撥款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行與管理地區設施有關、主要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的社區參與活動；
- (b) 以上屆經驗為基礎，預留撥款予大型地區活動、有主題的活動、分區委員會及鄉事委員會、由地區團體舉辦的文藝、康樂、體育及社會服務活動(經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推薦及批准)、區議會與社會服務團體合辦的有主題活動、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等等；及

- (c) 因應 2008 年北京舉辦、香港協辦奧林匹克運動會，預算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將有大約三分之一(即約 7 百萬元，其中包括上文(a)及(b)分段的部分撥款)，劃作推廣奧運精神或相關主題活動的開支。

地區小型工程

中央預留款項

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今年 1 月批准，全港區議會 2008-09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為 3 億元。該筆撥款分配如下：

- (a) 預留約 4,500 萬元的款項，支付已經承擔的市區小工程及先導區的地區小型工程在 2008-09 年度的開支；
- (b) 預留一小筆約 650 萬元的中央款項，應付 2008-09 年度內可能在任何地區發生的不可預見現金流量需求，例如緊急維修工程(請參閱下文第 8 段)；及
- (c) 餘款全數分配給十八區，供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

7. 已承擔工程的預算(即上文第 6(a)段)只是直至去年底估計，由於個別工程的進度會影響現金流量的需求，當局在 2007-08 財政年度末(即今年三月左右)，會重新估算下個財政年度中各項已承擔工程的現金流量，屆時各區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即上文第 6(c)段)可能有小幅的變動。

8. 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在整體撥款下，預留 650 萬元，以應付年度內各區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中央款項的用途包括以下各項：

- (a) 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及
- (b) 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例如，已展開或已承擔的市區小工程的現金流量較預算開支有所增加。

9. 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項目的負責人員，須就需要中央款項支付的項目擬定撥款申請覆文，包括列明使用中央款項的原因，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呈交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適用於 400 萬元或以下的工程)或民政

事務總署副署長(適用於 400 萬元以上的工程)批核。

10. 若年度內預留的中央款項已全部用完或作出承擔，而個別地區有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則該等開支須從當區獲分配的撥款支付。在此情況下，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就該等項目徵求區議會的同意。如果項目屬緊急工程，有關部門可能需要先進行工程。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在情況許可下，在施工前徵求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並盡快向相關的委員會徵求後補同意。

元朗區議會撥款

1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將釐定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下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的緩急次序，並處理及審批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監察有關項目的進展。

12. 現建議元朗區議會可按下列原則運用 2008-09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 (a) 預留 3 百萬元撥款，推行以往在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下進行的工作；及
- (b) 由議員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批，在鄉郊區、元朗市及天水圍推行地區設施加建或改善小型工程，以期在較短時間(例如一年)內可見成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亦可考慮推展數項較大型的地區設施工程項目(每項工程不能超過 2,100 萬元)，以期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落實。

總結

13. 若議員對上文所述的原則性建議和安排不持異議，元朗區議會 2008-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會按照上述的基本方向制定，並提交 3 月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2 月